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0 号

《青海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 月 10 日省人民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建军

2018年1月13日

青海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承揽、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等市场活动，以及对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活动应当遵守测绘、保密、国家安全等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鼓励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支持开发测绘地理信息产品，引导测绘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共享。

第五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州）、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

工，做好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测绘单位作业期间应当接受当地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规定汇交作业成果。

测绘人员从事测绘活动，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第七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或者政府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不适宜进行招标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依法应当招标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不得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八条 招标单位应当按照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等条件，依法合理设定投标单位的测绘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和项目技术标准等要求，并查验投标单位的资质证书，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

第九条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测绘成本的报价竞标，招标单位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家和省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应当在保证测绘成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原则科学合理确定。

第十条 测绘单位不得转让中标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征得发包单位同意，并在测绘合同中明确，但分包量不得大于该项目总承包量的40%。

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条件，不得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再分包。

第十一条 依法招标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应当实行测绘监理制度。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发包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监理专业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进行监理。测绘监理单位对其监理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成果质量承担责任。

具有测绘监理专业资质的测绘单位，不得对本单位承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进行监理。

测绘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与测绘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30日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建立数据接收、处理、存储、传输、使用以及安全保障制度，遵守保密、国家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统筹

协调测绘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源获取、处理、分发服务，提高利用效率，确保测绘地理信息基础数据的安全性、权威性和现势性。

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实现测绘成果共享。

第十五条 因测绘工作需要进行航空摄影或者使用无人机进行航空摄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并遵守有关航空飞行管制的规定。

第十六条 测绘航空航天遥感项目获取的影像资料，应当依法进行保密审查和保密技术处理。

测绘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料未经保密审查和保密技术处理的，不得提供使用。

第十七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图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

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全省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两个以上市（州）行政区域的地图。

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

第十八条 从事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配合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地图编制单位提供编制地图所需的现势资料和信息。

第十九条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根据表现地范围报送有审核权限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

送审地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有关标准要求，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景区图、街区图、公共交通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可以不送审。

第二十条 生产制作附有国界线或者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范围的示意性地图图形的标

牌、广告以及纪念品、工艺品等，应当使用国务院批准公布的标准画法图图形；生产制作单位自行制作地图图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和定期更新本行政区域的标准样图、公益性地图，供社会无偿使用。

编制行政区域地图不得进行地理要素的有偿标注。

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和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其他地图的，应当准确标注国家机关、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服务机构的地理信息，并不得收取标注费用。

第二十二条 实行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管理制度。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监督管理，完整记录测绘单位基本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信用信息事项，并向社会公布，提供查询服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奖惩机制，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测绘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和抽检频次，并将不良信用信息推送相关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乙级以下测绘单位信用信息的发布和管理，负责甲级测绘单位信用信息的征集。

市(州)、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单位信用信息的征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测绘单位应当配合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征集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信用信息。

征集的省外测绘单位不良信用信息，由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转送该测绘单位注册地的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内部监督协调机制，推进和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测绘地理信息从业者依法

诚信经营，宣传、普及测绘地理信息知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服务功能。

第二十六条 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单位的资质、测绘成果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巡查。巡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年度测绘资质巡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内各等级测绘单位总数的5%。

第二十七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与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民政、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工商(市场监管)、保密、网信、通信管理等单位建立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联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从事测绘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测绘单位未提供真实、准确的信用信息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转聘谢承华、斗尕馆员为荣誉馆员的决定

青政〔2017〕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聘任办法（试行）〉和〈青海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5〕34号）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转聘谢承华、斗尕馆员为荣誉馆员。希望两位荣誉馆员继续关心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多建良言、多献良策、多出精品，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青海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青政〔2018〕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提出的青海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共计117项）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完善管理体制，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努力推动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3日

青海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117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一、民间文学 (17 项)			
1	I—1	雪域商王诺日桑布传说	民和县
2	I—2	禹王的传说	民和县
3	I—3	太平哥	互助县
4	I—4	德都蒙古巴颜颂祝词	海西州
5	I—5	青海蒙古族格斯尔传说	海西州
6	I—6	天赐骏马传说	天峻县
7	I—7	青海湖的传说	共和县
8	I—8	日月山的传说	共和县
9	I—9	安多藏族民间叙事诗	黄南州
10	I—10	康巴民间故事	玉树州
11	I—11	玉树说辞	玉树州
12	I—12	文成公主庙相关的传说	玉树州
13	I—13	康巴谚语	治多县
14	I—14	歇武镇直门达直本仓的传说	称多县
15	I—15	巴颜喀拉山的传说	称多县
16	I—16	格萨尔王登基台的传说	曲麻莱县
17	I—17	果洛谚语	久治县
二、传统音乐 (3 项)			
18	II—1	夏宗寺花儿会	海东市平安区
19	II—2	藏族民歌“扎西勒”	循化县
20	II—3	土族打夯歌	互助县
三、传统舞蹈 (9 项)			
21	III—1	鲁沙尔高跷	湟中县
22	III—2	塔尔寺羌姆	塔尔寺管委会
23	III—3	藏族虎狮舞	循化县
24	III—4	满坪秧歌“庄稼人”	民和县
25	III—5	五鬼顶灯	海东市平安区
26	III—6	佑宁寺观经舞	互助县
27	III—7	龙藏神舞	泽库县
28	III—8	卓果	玛多县
29	III—9	白玉寺金刚舞	久治县
四、传统戏剧 (3 项)			
30	IV—1	互助秦腔	互助县
31	IV—2	要格村格萨尔藏戏	囊谦县
32	IV—3	玛沁藏戏	玛沁县
五、曲艺 (暂无项目)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7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3	VI—1	乌兰蒙古族金桩子游戏	乌兰县
34	VI—2	浩门走马	门源县
35	VI—3	金银滩马术	海晏县
36	VI—4	玉树藏牌	玉树州
37	VI—5	玉树抱石	玉树州
38	VI—6	巴干寺溜冰	曲麻莱县
39	VI—7	久治赛牦牛	久治县
七、传统美术 (6 项)			
40	VII—1	西宁玻璃画	西宁市
41	VII—2	化隆宗喀白日光唐卡	化隆县
42	VII—3	河湟民间彩绘	海东市平安区、互助县、民和县
43	VII—4	藏娘艺术	玉树州
44	VII—5	噶玛尕直唐卡	玉树州文化馆、囊谦县
45	VII—6	囊谦尕羊藏文书法	囊谦县
八、传统技艺 (55 项)			
46	VIII—1	塔尔寺藏餐制作技艺	塔尔寺管委会
47	VIII—2	塔尔寺传统建筑营造技艺	塔尔寺管委会
48	VIII—3	塔尔寺雕板印刷技艺	塔尔寺管委会
49	VIII—4	西纳川铸钟技艺	湟中县
50	VIII—5	慕家酪馏酒酿造技艺	青海高原酪馏影视文化村
51	VIII—6	西宁老八盘制作技艺	西宁市
52	VIII—7	大通牛羊毛纺织技艺	大通县
53	VIII—8	西宁丝毛挂毯制作技艺	西宁市城中区
54	VIII—9	撒拉族食醋酿造技艺	循化县骆驼泉醋业开发有限公司
55	VIII—10	三川土族油炸食品“普萃果”制作技艺	民和县
56	VIII—11	马虎虎酿皮制作技艺	民和县
57	VIII—12	藏族砌墙技艺	循化县
58	VIII—13	互助土族制香技艺	互助县
59	VIII—14	佑宁寺泥塑制作技艺	互助县
60	VIII—15	土族织褐子技艺	互助县
61	VIII—16	土族马鞍制作技艺	互助县
62	VIII—17	河湟油煎饼“狗浇尿”制作技艺	互助县
63	VIII—18	群科手抓羊肉制作技艺	化隆县
64	VIII—19	化隆拉面制作技艺	化隆县
65	VIII—20	酥油制作技艺	海西州、海南州
66	VIII—21	马奶酒制作技艺	海西州
67	VIII—22	蒙古族牛羊皮编织技艺	格尔木市
68	VIII—23	乌兰蒙古族“托德”制作技艺	乌兰县
69	VIII—24	藏式毡帽制作技艺	同德县
70	VIII—25	藏式佛塔建筑技艺	海南州金院民族工艺美术商贸有限公司
71	VIII—26	贵德传统砖瓦制作技艺	贵德县
72	VIII—27	搓毛绳技艺	门源县
73	VIII—28	拧皮绳技艺	门源县
74	VIII—29	地锅焖烤技艺	门源县
75	VIII—30	门源胭脂制作技艺	门源县
76	VIII—31	门源奶皮制作技艺	门源县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77	VIII—32	藏族牛羊头装饰加工技艺	祁连县
78	VIII—33	昂拉果馍切（昂拉土烧大饼）	尖扎县
79	VIII—34	五彩神箭制作技艺	尖扎县
80	VIII—35	隆务老街清真老八盘烹饪技艺	同仁县
81	VIII—36	热贡皮革制作技艺	同仁县
82	VIII—37	藏式点心制作技艺	泽库县、贵南县
83	VIII—38	麦骨酿酒技艺	玉树州
84	VIII—39	玉树土灶技艺	曲麻莱县
85	VIII—40	玉树藏陶制作技艺（藏娘土陶、安冲白陶、觉拉乡藏红陶）	玉树州文化馆、玉树市、囊谦县
86	VIII—41	玉树藏式木雕技艺	玉树市
87	VIII—42	玉树藏饰金属工艺	玉树市
88	VIII—43	藏药泥塑面具制作技艺	玉树市
89	VIII—44	玉树藏茶炮制技艺	玉树州
90	VIII—45	囊谦藏牛皮船制作技艺	囊谦县
91	VIII—46	囊谦黑青稞藏红酒制作技艺	囊谦县
92	VIII—47	囊谦咗玛编织技艺	囊谦县
93	VIII—48	玉树让巴食品制作技艺	玉树州
94	VIII—49	玉树糌粑制作技艺	玉树市
95	VIII—50	玉树石刻制作技艺（新寨嘉那嘛呢石刻技艺、尕白塔石刻技艺）	玉树市、称多县
96	VIII—51	柏郎祥碧藏香制作技艺	称多县
97	VIII—52	拉布巴萨玛克食品制作技艺	称多县
98	VIII—53	班玛黑陶制作技艺	班玛县
99	VIII—54	班玛马尾钉线绣唐卡制作技艺	班玛县
100	VIII—55	拉加寺彩沙坛城制作技艺	玛沁县
九、传统医药（5项）			
101	IX—1	藏药材“君西”炮制技艺	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	IX—2	尤阡疗法	循化县
103	IX—3	蒙医包缠疗法	海西州
104	IX—4	藏医“德子色曼”药物炮制技艺	兴海县
105	IX—5	金银滩祖传正骨法	海晏县
十、民俗（12项）			
106	X—1	官亭正月火花会	民和县
107	X—2	达拉祭虎神习俗	海东市乐都区
108	X—3	威远朝山庙会	互助县
109	X—4	互助卤猪肉宴	互助县
110	X—5	土族背经转山会	互助县
111	X—6	德都蒙古洗礼仪式	海西州
112	X—7	蒙古族“查干萨日”	海西州
113	X—8	刚察藏族婚俗	刚察县
114	X—9	嘉洛婚俗	治多县
115	X—10	通天河冰沙嘛呢习俗	称多县
116	X—11	卓木其糌粑祈福习俗	称多县
117	X—12	吾云达泼水习俗	称多县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青政〔2018〕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精神,认真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随着我省生态优先战略的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发力,区域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进一步加大,特别是新型城镇化建设、旅游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我省城乡土地利用现状发生了很大变化,现有的土地调查成果已不能全面、充分地满足各方的新需求和适应各项管理的新需要。土地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目的是在我省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全省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掌握翔实准确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是推进全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的基本前提。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我省第

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如期完成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各项任务。

二、调查对象和内容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工作的需要,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对象是省域国土。调查主要内容为: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全省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查清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

三、调查时间安排

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

2017年第四季度已完成相关筹备工作,部署了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选取试点、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年下半年,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县级成果验收,并向国土资源部汇交成果。

2020年,汇总形成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完成全省土地调查数据国家级验收、入库工作,形成省级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

四、调查经费保障

按照国务院总体部署,本次土地调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经费由省财政分年度统一安排专项预算,统筹使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工作经费根据需要由同级财政安排。

五、调查组织实施及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为此,省政府决定成立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土地调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省有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制定省级调查实施方案和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系和沟通,建立联络员制度。各地区要成立相应的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凝聚工作合力,按照国家和我省的统一部署,切实做好本地区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级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调查。省级负责全省土地调查的组织领导、技术指导、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负责组织开展本级土地调查具体工作,对本级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责;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土地调查业务指导、检查,土地调查项目的招投标,会同省统计局处理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负责协调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省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牧、林业、环保、测绘地理信息等部门负责协助提供涉及民政勘界、城乡建设、水利、农牧业、林业用地、生态保护、基础测绘成果等资料。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

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为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并提供高效服务。

(三) 确保成果质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土地调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调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调查队伍的监管。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调查成果要按程序逐级汇总上报,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确保本次土地调查数据成果真实、可靠、准确、完整。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经国务院发布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本次调查各阶段工作内容,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土地调查的重大意义、调查内容及工作要求,让社会各界理解、支持和参与土地调查,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5日

附件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田锦尘	副省长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副组长:	汤宛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马晓潮	省水利厅副厅长
	林亚松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都茂庭	省农牧厅副厅长
成 员:	平志强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杜海民	省林业厅副厅长
	韩永东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卢晓平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罗保卫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生杰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罗保卫兼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一批基层开具涉及群众 办事创业证明的决定

青政〔2018〕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2018年1月10日省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177项需由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基层组织开具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证明事项。

对取消的证明事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紧修订相关文件、调整办事方式，并通过办事大厅告知、门户网站公布等方式及时公布新的办事流程，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对可用现有资料替代的证明事项，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配合、信息共享、互认互通，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基层开具涉及群众办事创业证明事项目录（177项）》（见附件）确定的方式办理，不得推诿扯皮，推脱责任。

对暂时保留的证明事项，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某人+办某事+开某证明”模式，统一规范证明名称，明确设定依据和行政相对人需提交的证明及开具的层级。凡是未纳入暂时保留证明事项目录的基层证明和盖章环节一律不再要求企业

和群众提供；除因法律法规调整需提供的证明外，各级政府部门一律不准擅自设定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因实际需要、确需增设的事项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论证，经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审核、报省政府同意后才能设立。

各市（州）、县政府要加快推进本级“减证便民”清理工作，按照省级清理方式，全面摸查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基层组织开具的各类证明事项，依法对证明事项进行清理取消，确保更好地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基层开具涉及群众办事创业证明事项目录（177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3日

附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基层开具涉及 群众办事创业证明事项目录（177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开具单位	要求开具部门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1	教育部门	高考借读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教育部门	我省在外地借读学生回省参加高考，由就读学校出具学籍证明	
2		大学生救助申请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3		学生辍学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查看学籍	
4		入学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查看学籍	
5		专升本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查看专科毕业证书	
6		参加高考证明（居住）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7		社区常住人口高考审核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8		社区常住人口居住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9		无传染病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0		父母是否有违法违规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1		子女医保缴费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西宁地区小学、幼儿园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2		单亲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3		无固定工作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4		居住无产权证明	社区	学校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5		门牌证明	社区	学校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6		未婚证明	社区	大学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7		外伤证明	社区	学校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8		减免学费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以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户或民政部门开具的低保证为依据认定贫困家庭学生	
19		常住人口贫困家庭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以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户或民政部门开具的低保证为依据认定贫困家庭学生	
20		常住人口贫困学生申请助学金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以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户或民政部门开具的低保证为依据认定贫困家庭学生	

序号	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开具单位	要求开具部门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21	教育部门	为申请各类救助、补助的困难家庭出具的经济贫困证明、低保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以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户或民政部门开具的低保证为依据认定贫困家庭学生	
22		外省学生转入我省就读在校学生证明	社区、学校	教育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23		就读证明	社区、学校	教育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24		户籍证明和基本情况证明	社区	学校	凭户口本或房产证明办理	
25		学生无效劝返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26		个体户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学校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27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教育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28	公安部门	落户（新生儿、未婚先孕新生儿）、分户、并户、立户、变更（户主、姓名、曾用名、出生年月、民族、住址）注销、户籍转移、农转非、非转农户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安部门	①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之规定: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如因户内分家、子女婚姻状况变化等原因需要分户的,要求分户者(年满18周岁)必须符合不再与户主共同居住一处,且有合法固定住所(有本人房屋所有权证或在本人宅基地上建有房屋的)允许其分户。需要乡镇政府在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栏目确认盖章或根据实际情况出具证明	
29	公安部门	同一人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安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30		常住人口居住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安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31		户口本、身份证丢失补办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安部门	户主持居民身份证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领补办户口簿;身份证由本人申领补办	

序号	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开具单位	要求开具部门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32	公安部门	出生地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安部门	凭出生医学证明、出生住院期间病历档案等医学文书、或者社区民警调查材料	
33		朝觐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安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34		门牌号户主地址变更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安部门	凭民政部门地名使用证办理地址登记	
35		超生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安部门	政策外生育人员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办理出生落户	
36		死亡证明（在家、土葬）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安部门	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以下死亡证明材料之一，向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一）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二）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三）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	
37		出生证明（在家、在医院）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安部门	凭出生医学证明、出生住院期间病历档案等医学文书、或者社区民警调查材料办理新生儿落户	
38		港澳台旅游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安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39		租住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车管所、派出所	凭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办理居住证	
40		无固定工作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安部门（派出所）、异地公安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41		有无车辆证明	社区	车管所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42		户籍证明	社区	保安公司	无犯罪记录证明、户籍证明，由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	
43		挂牌证明	社区	车管所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44		出境旅游、出国无犯罪记录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安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序号	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开具单位	要求开具部门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45	民政部门	留守儿童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民政部门	可通过留守儿童信息系统查询,不需要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46		临时救助申请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民政部门	现行政策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程序中不需开具证明	
47		老年人认证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民政部门	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可由居民身份证代替老年人认证	
48		身边无子女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民政部门	由要求开具证明的相关部门负责调查	
49		委托办理高龄补贴事项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民政部门	持高龄老人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	
50		事实婚姻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民政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51		丧偶一方是否再婚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民政部门	查询婚姻档案或婚姻系统信息	
52		死亡证明(在家、土葬)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火葬场	根据国卫规划〔2013〕57号和青卫规划〔2014〕6号规定,家中、养老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者由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街道)卫生院或派出所出具死亡证明	
53		夫妻关系证明	社区	民政部门	持户口本或结婚证认证	
54		参观证明	社区	西路军纪念馆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55		无收入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民政部门	查询个人征信系统信息	
56		公租房、廉租房申请证明	社区	民政部门	以房产部门开具证明为依据	
57		亲子关系证明	社区	异地社区	由公安部门或本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58		居住表现良好证明	社区	异地社区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59		低收入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民政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60		为申请各类救助、补助的困难家庭出具的经济贫困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民政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61	低保证明、未享受低保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民政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序号	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开具单位	要求开具部门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62	司法部门	亲属关系证明	社区	女子监狱	根据《罪犯会见通信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再由社区出具“亲属关系证明”,而由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派出所出具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63		精神病史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司法鉴定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64		有无儿女或其他兄弟姐妹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证处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与民政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65		常住人口贫困家庭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证处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与民政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66		财产继承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证处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与民政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67		亲属关系、家庭成员情况证明(夫妻关系、亲子关系等)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公证处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与民政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68		居住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司法局	凭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办理	
69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凭身份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低保证、残疾证等证明之一即可认定
70	边境务工无犯罪记录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如有边境省份的人社部门要求开具公民无犯罪记录,应由公民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开具	
71	参加社会保险姓名录入变更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社会保险服务局	如属于录入错误,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即可办理;如姓名发生更改,需出具公安部门开具的姓名变更证明	
72	参保人去世家属办理停保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社会保险服务局	提供医学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即可办理	
73	异地医疗费报销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社会保险服务局	可提供参保单位相关证明及医疗费报销相关资料,由参保单位经办人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74	参加社保缴费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社会保险服务局	取消后此类证明由社会保险服务局开具	
75	退休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社会保险服务局	取消后此类证明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	
76	办理病退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社会保险服务局	取消后此类证明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	

序号	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开具单位	要求开具部门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77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社保卡丢失补办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社会保险服务局	可挂失后凭本人身份证直接补办	
78		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社会保险服务局	取消后此类证明由社会保险服务局开具	
79		申请公益性工资全额发放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就业局	取消后按低保申领程序进行办理	
80		办理失业证时出具未婚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就业局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81		待业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就业局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82		计算机培训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就业局	根据本人持有的计算机培训证件认定	
83		零就业家庭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就业局	家庭成员持就业创业证和户口本认定	
84		下岗职工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就业局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后，根据最新就业、失业状态认定	
85		未在辖区享受低保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就业局	凭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认定	
86		更换医保卡证明	社区	社会保险服务局	凭公民本人身份证直接更换	
87		亲属关系、家庭成员情况证明（夫妻关系、亲子关系等）	社区	劳动仲裁委员会	可用公民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替代	
88		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社会保险服务局	凭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认定	
89		大病医疗救助申请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社会保险服务局	无需开具证明，按程序申报	
90		居住证明	社区	劳动鉴定委员会	无需开具证明，按程序申报	
91		三江源地区农牧民自主创业补助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就业局	无需开具证明，按程序申报	
92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及收入证明	社区、企业	社会保险服务局	无需开具证明，按程序申报	
93		查询档案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由人社部门加强个人信息涉密管理工作，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即可查询	
94		住院转院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社会保险服务局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95	外伤调查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社会保险服务局	以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为依据		

序号	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开具单位	要求开具部门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96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意外受伤证明 (摔伤、眼伤等)	乡镇政府、村 委会、社区	社会保 险服 务局	以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为 依据	
97		死亡证明(在 家、土葬)	乡镇政府、村 委会、社区	社会保 险服 务局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 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 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 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 划发〔2013〕57号)规定, 家中、养老机构、其他场所 正常死亡者由本辖区卫生 服务机构或乡镇(街道)卫 生院或派出所出具死亡证 明	特殊情况, 存在由医 院、民政 或公安等 部门不能 出具相关 证明时, 社会保 险经办机 构在调查 核实后, 凭三个知 情人签字 并加盖村 (居)委 会公章的 死亡证明 材料(注 明死亡 时间)办 理。
98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建设资料用 费证明	乡镇政府、 村委会、社区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不再要求 办事人 提供相 关证明	
99		房屋改造 证明	乡镇政府、 村委会、社区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凡申请享 受政府 住房补 助政策 的建房 户,符合 条件的 改造户 按照审 批程序 批准后 列入当 年改造 计划内, 其住房 改造信 息通过 全国扩 大农村 危房改 造农户 档案信 息系统 查询	
100		危房证明	乡镇政府、 村委会、社区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关于“危 房证明”, 凡属于 危房并 申请享 受政府 住房补 助政策 的农牧 户,其提 交的申 请信息 由所在 地住房 城乡建 设部门 会同乡 镇政府 、村委 会、社 区相关 人员对 其申报 信息进 行入户 核实, 无需开 具证明	
101		房产证丢 失补办 证明	乡镇政府、 村委会、社区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不再要求 办事人 提供相 关证明	
102		首套房 证明	住建局	房管所	不再要求 办事人 提供相 关证明	
103		单身证明	乡镇政府、 村委会、社区	房管所	不再要求 办事人 提供相 关证明	
104		家庭收 入(无收 入)证明	乡镇政府、 村委会、社区	房管所	不再要求 办事人 提供相 关证明	
105		减暖气 费证明	乡镇政府、 村委会、社区	燃气公 司	不再要求 办事人 提供相 关证明	
106	选民参 选证明	乡镇政府、 村委会、社区	拆迁办 公室	不再要求 办事人 提供相 关证明		

序号	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开具单位	要求开具部门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10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产权证明	社区	房产局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08		同一地址证明	社区	房产局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09		居住证明	社区	燃气公司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10		亲属关系、家庭成员情况证明(夫妻关系、亲子关系等)	社区	燃气公司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11		公租房证明	社区	天然气公司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12		办理房产时提供“地名证”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房管所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13		亲属关系、家庭成员情况证明(夫妻关系、亲子关系等)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房产局	在办理房产证时，凭户口本、结婚证办理	
114		低保证明	社区	公租房营运中心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15		未申请公租房证明	社区	住房城乡建设局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16	卫生计生部门	烧伤、外伤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医院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17		住院押金条不慎丢失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医院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18		居民二次或多次手术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医院、公安交警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19		妇女放环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卫生计生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20		白内障免费复明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医院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21		疾病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医院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22		初婚未孕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卫生计生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23		租住、暂住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医院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24		押金证明	社区	医院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25		同一人证明	社区	医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序号	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开具单位	要求开具部门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126	卫生计生部门	超生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卫生计生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27		初婚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卫生计生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28		再生育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卫生计生部门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29		允许医疗机构做引流产手术证明	社区	卫生计生部门	凭各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允许医疗机构做引流产手术证明办理	
130		未婚证明	县级民政部门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查询民政部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办理	
131		出生证明(在医疗机构外出生)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卫生计生部门	凭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出具的出生证明办理	
132		预防接种证明	社区	卫生计生部门	凭县级疾控机构出具的预防接种证明办理	
133	工商部门	居住证明	社区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34		贫困证明	社区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35	人民法院	人户分离证明	社区	法院	当事人提交户口簿、居住证、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等并由法院调查核实	
136		亲属关系、家庭成员情况证明(夫妻关系、亲子关系等)	社区	法院	当事人提交户口簿、结婚证、收养登记证、亲属关系证明(公安机关出具)、亲缘关系鉴定等并由法院调查核实	
137		未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社区	法院	社会保险信息全国联网后逐步取消	
138		调解证明	社区	法院	当事人提交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文书或调解记录并由人民法院调查核实	
139		重病证明	社区	法院	当事人提交医院重大疾病证明、诊断证明和病历等并由法院调查核实	
140	妇联	因病致困证明	社区、村委会	妇联	患者家庭是低保户或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以低保证或建档立卡证为依据，不需村委会或社区开具证明。若无两证，则需村委会开具因病致困给予救助证明，作为申请救助依据	

序号	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开具单位	要求开具部门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141	红十字会	贫困证明	社区	红十字会	以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为依据	
142	残联	残疾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残联	以残疾人证为准	
143		残疾证丢失补办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残联	无需证明，按程序直接办理	
144		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残联	以青海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县级民政部门提供的低收入家庭证明材料为准	
145		无收入证明	社区	残联	无需证明，按文件规定办理	
146		暂时失联证明	社区	残联	无需证明，按文件规定办理	
147		贫困证明	社区	残联	无需证明，按文件规定办理	
148		国税部门	未就业证明	社区	国税局	持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的就业创业证办理
149	工会	为申请各类救助、补助的困难家庭出具的经济贫困证明、低保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工会	由相关工会自行调查或到民政部门查询	
150		工资收入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工会	由相关工会自行调查或到民政部门查询	
151		贫困证明	社区	工会	由相关工会自行调查或到民政部门查询	
152	银监部门	单身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银行	个人贷款发放时通过查询个人征信记录了解情况及由贷款人出具未婚声明	
153		同一人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银行	依据各家银行个人金融业务操作规程修订后的内容，客户证件变更须公安机关上门方式核实确认	
154		贷款居住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银行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55		开办公司、企业、商铺证明	工商所	银行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56		贷款证明（是否偿还能力）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银行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57		购房证明	住建局	银行	由房产证或有法律效力的购房合同替代	
158		大学生生源地贷款出具证明或盖章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银行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序号	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开具单位	要求开具部门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159	银监部门	用于贷款抵押的资产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银行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60		房产交易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银行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61		房屋户主证明	住建局	银行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62		银行卡、存折丢失补办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银行	根据《储蓄业务管理办法》、《借记卡业务管理办法》，个人存款凭证挂失及密码重置业务，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163		居住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银行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64		无房证明（退役军人）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银行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65		无固定工作证明	社区	工商银行 工会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66		保监部门	死亡证明（在家、土葬）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保险公司	申请被保险人死亡给付金时，申请人向保险公司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
167	同一人证明		社区	保险公司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168	电力公司	拉电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电力公司	1. 居民用电办理用电、更名、变更用电及销户时，业务办理受理人只需要提供身份证、房产证即可办理相关业务。2. 非居民客户办理用电时，只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项目批复文件办理	
169		缴纳房租费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电力公司		
170		交电费（地址、户主）变更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电力公司		
171		用电变更证明	社区	供电所		
172		申请公用表证明	社区	供电所		
173		房产证明	社区	供电局		
174		撤销用电证明	社区	供电局		
175		电表损坏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电力公司		用户电能表损坏后，需及时告知所在地供电公司，由供电公司安排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并与用户确认电量退补事宜，待用户办理换表手续后更换电表
176	安装电表证明	社区	供电所	电能表为供电企业资产，客户申请用电后，由供电企业免费安装		
177	电信公司	电话机损坏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	电信公司	用户拨打 10000 号客服进行报修申告，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8〕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制化轨道,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青海生态文明建设,批准建立了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实施了《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总体规划》,有关支持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明确提出“加快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结合国家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大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提出“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强调青海生态地位重要而特殊,必须担负起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责任。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围绕加快“四个转变”,积极探索并有序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初步形成了生态保护补偿政策体系框架,生态保护效益初步显现,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也存在补偿范围偏小、标准偏低,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体制机制尚不完善等问题。为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重要意义,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以更加良好的生态保护成效惠及城乡群众,全力推进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

二、准确把握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四个转变”,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理念,将生态保护建设贯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各领域,不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拓展资金投入渠道,全面建立、完善、落实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和对象,合理确定、提高补偿标准,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积极性,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 基本原则。

1. 总结经验,稳步推进。在总结三江源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将试点先行与逐步推广、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有机结合,因地制宜选择生态保护补偿模式,不断完善不同领域、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措施,小步快走,合理补偿,稳步推进全省生态保护补偿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生态保护成效。

2. 统筹协调,突出重点。按照统筹区域协调发展要求,将生态保护补偿与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西部大开发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脱贫攻坚等战略有机结合,重点在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屏障、青海湖草原湿地生态带、祁连山地水源涵养生态带等“一屏两带”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生态保护补偿,促进绿色转型发展,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和互利双赢。

3. 权责统一,合理补偿。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确保利益相关者责、权、利相统一。推进生态保护

补偿政策框架和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部门间生态保护补偿协作,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4.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对生态保护补偿的主导作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拓宽补偿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健全完善生态补偿评估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积极参与生态保护建设,推动重要生态功能区经济社会发展。

(三) 目标任务。

到2020年,在“一屏两带”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实现草原、森林、湿地、荒漠、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跨地区、跨流域补偿试点示范取得一定成效,多元化补偿机制初步建立,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基本形成,草原、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休养,构建符合实际和具有我省特点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三、健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细化各领域重点任务

(一) 草原。积极争取中央将未纳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草原面积纳入补助范围。结合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落实天然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建立完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合理提高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标准,加大对人工饲草地和牲畜棚圈等建设的支持力度。(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 森林。积极争取中央将位于江河源头、江河两岸、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区等生态十分脆弱的区域和地段纳入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范围。统一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集体及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逐步提高补偿标准,建立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和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 湿地。积极争取中央将我省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省级重要湿地纳入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范围。探索开展退耕还湿试点,适时扩大试点范围。落实湿地总量管控,编制青海省重要湿地名录,建立和规范湿地

用途监管机制。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建立健全各类湿地公园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 荒漠。在有代表性区域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试点,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试点重要内容。加强沙区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探索制定青海省荒漠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办法,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防沙治沙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相关权益。(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 水流。在三江源等江河源头区、黑泉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青海湖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湟水河等重要河流敏感河段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区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加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集力度。(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六) 耕地。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对土壤严重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施耕地轮作休耕的农民给予资金补助。结合我省实际,逐步将25度以上陡坡耕地退出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范围。研究制定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料和低毒生物农药的补助政策。(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七) 基础教育。完善教育补偿制度,在总结“1+9+3”教育经费保障政策、异地办学奖补政策实施经验基础上,结合十五年免费教育,修订完善《三江源地区“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实施办法》和《三江源地区异地办学奖补机制实施办法》,确保政策紧密衔接切合实情,补偿标准实现动态调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八) 转移就业。完善就业补偿制度,进一步加强藏区农牧民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就业能力,加大转移就业规模,提高转移就业质量。统筹整合各类就业培训资金,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投入力度,修订完善《三江源地区农牧民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机制实施办法》,全面发挥补偿政策导向作用,促进当地农牧民生产生活转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扶贫局)

(九) 生态移民。完善生态移民补助制度,对生态移民补助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把关移民进入和退出,对生活困难的生态移民给予补助。修订完善《青海省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困难群众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和《生态移民燃料补助费发放管理办法》,确保生态移民移得出、稳得住、能融入、成市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扶贫局)

四、推进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创新

(一) 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全省财政支出结构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考虑不同区域生态功能因素和支出成本差异,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统筹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予以倾斜,优先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作用明显的区域性、流域性项目。完善森林、湿地、草原、水资源、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收费基金和各类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办法,允许相关收入用于开展相关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切实强化工作考核和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

(二)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继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统筹各类补偿资金,探索综合性补偿办法。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地质公园等各类保护地的综合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支持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及祁连山国家公园内扩大生态公益管护岗位设置范围,确保生态资源安全。(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三) 构建一体化生态管护体制。立足我省生态保护实际,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加快推进各有关部门生态管护职能融合,实现草原、森林、湿地、荒漠、水流、耕地管护由部门分割向“多方融合”转变,努力构建全区域、全方位、全覆盖的一体化管护格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不断充实管护力量,鼓

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态管护。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修订完善各类管护办法,规范管护行为,提高管护效益和质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扶贫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四) 发挥对口援助优势。发挥对口援青政策、资金优势,鼓励各地区与援助省份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探索生态保护补偿新路径,特别是在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生态脆弱或受威胁严重的典型流域与对口援助省份深入开展合作,利用对口省份经验优势、人才优势,拓宽受援助地区生态保护补偿思路,构建新型生态保护补偿格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扶贫局)

(五) 推进横向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根据国家关于推进横向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政策要求,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在我省部分跨流域河流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工作。支持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

(六) 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加快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根据各领域和不同类型地区特点,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为基础,完善测算方法,分别制定补偿标准。加强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重点监控点位布局和自动监测网络,修订《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暂行办法》,完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建立生态服务价值评估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和权责明确的产权体系。强化科技支撑,深化生态保护补偿理论和生态服务价值等评估研究。(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统计局)

(七) 创新政策协同机制。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形成损害生态者赔偿的运行机制。加快推行第三方环境治

理。完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使保护者通过生态产品交易获得收益。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完善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等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平台。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等水权交易方式,推进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排污权交易,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逐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

(八) 结合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脱贫。各类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国家重大生态工程项目资金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向贫困地区倾斜,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加大贫困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开展贫困地区生态综合补试试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生态保护人员。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优先给原住居民以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省扶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统计局)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推进生态立省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和本部门职能,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树立项目意识,以项目为载体,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强力推进实施。加强区域、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各项任务的统筹推进和落实。

(二) 加强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紧盯国家层面的政策研究和顶层设计,加强汇报沟通,积极争取支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配套政策,尽快出台实施推进落实的政策措施,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督察、审计和监察工作,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追责。

(三) 加强舆论宣传。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传统和新兴新闻媒体作用,依托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经验交流等形式,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意识,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关于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8〕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政府法制办《关于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9日

关于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指导意见

省政府法制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99号,以下简称《办法》),准确界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义

根据《办法》第二条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以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各类行政文件。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特征

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根据文件的内容是否同时具备行政性、外部性、规范性三个特征来判断:

(一)行政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政性主要是指文件的制定主体和内容的行政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应当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文件的内容应当属于行政管理的范畴,并能够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外部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外部性主要是指文件的调整对象属于文件制定主体或者实施主体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调整范围是社会公共管理事务而非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事务。

(三)规范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范性主要从“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普遍约束力”“涉及权利义务”三个方面来把握。“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是指文件在自实施之日起的整个有效期内,对同类事项可多次适用;“普遍约束力”是指文件的内容适用于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及权利义务”主要是指依法直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禁止性、允许性、强制性等事项,以及明确相应的权利义务。

三、几种特殊文件的认定

(一)上级机关转发下级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表示同意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属于上级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所属部门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范畴。

(二)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但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直接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属于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部署专项工作制定的工作方案,原则上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如果此类工作方案的内容直接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范畴。

(四)行政机关的指导意见原则上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文件内容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范畴。

(五)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形成的关于继续有效、废止或者失效文件的决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不适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规定。

(六)行政机关对本机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进行裁量权细化量化的制度规范,只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行政裁量时参考使用,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范畴。

(七)纪要、批复、函的有关内容如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需要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应当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外发布,不得以纪要、批复、函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四、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文件类型

(一)报告、请示、议案和通报;

(二)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讲话材料等;

(三)工作往来函:包括行政机关之间商洽工

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四) 行政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规划、计划、要点、考核、监督检查、行政责任追究等文件;

(五) 人事任免及表彰奖惩的命令、决定、通报等;

(六) 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公告或者通知;

(七)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通知;

(八) 行政、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职能和编制的“三定”规定;

(九) 行业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

(十)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十一) 各类应急预案;

(十二) 各类涉密文件;

(十三) 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报、通知、批复、公告,或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和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等;

(十四) 仅对行政事业单位、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和其他财政供养人员权利义务作出管理规定的文件;

(十五) 不符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文件。

五、其他事项

(一) 党委和政府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部门与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范畴。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青海保监局关于青海省加快发展

商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8〕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青海保监局关于《青海省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3日

青海省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

省金融办 青海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59号)精神,加快我省商业养老保险健

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四个转变”推动“四个扎扎实实”落地生根,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政策引导,完善监督管理,依托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和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商业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扩大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供给,拓宽服务领域,提升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商业养老保险在健全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等方面的生力军作用。

(二) 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运营安全稳健、产品形态多样、服务领域较广、专业能力较强、经营诚信规范的商业养老保险体系,为个人、家庭和企业承担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社会养老保障市场化运作水平明显提升,商业养老服务业、医养结合健康实现协调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长期的风险管理和保险保障支持。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三) 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供给。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青海实际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推广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适老性普惠保险业务,积极发展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满足长期或终身领取需求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支持保险机构主动为有条件的企业提供商业养老健康保障计划,促使商业保险成为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保险产品以及满足老年人保障需求的健康养老保险产品。加强政府与保险机构合作,创新养老保障模式,切实为独生子女家庭、无子女家庭、“空巢”家庭、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养老保险服务。

(四) 推动商业保险机构提供企业(职业)补充养老保险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大力拓展企业(职业)年金、商业团体养老保险等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强化基金养老功能,促进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进一步向中小企业覆盖。支持具备相关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在基金受托、账户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成为企业(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等管理服务的主要提供者。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面向创新创业企业就业

群体的市场需求,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供给,优化相关服务,提供多样化养老保障选择。

(五) 建立完善老年人综合养老保障计划。在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通过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大力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商业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健康养老保险、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适老性强的商业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合作,逐步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康养结合、医养结合等综合养老保障计划,实现养老、康复、护理、医疗等保障与服务的有机结合。推动完善商业保险机构保单贷款、多样化养老金支付形式等配套金融服务。

(六)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风险保障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适应养老服务机构经营管理风险要求的综合责任保险,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覆盖扩面,实现经民政部门许可设立并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全覆盖。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针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托老所、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老年人短期托养和文体休闲活动机构的综合责任保险。

(七)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我省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供商业服务和支撑。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在精算管理和服务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我省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利用资产管理优势,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会保障基金保值增值。

(八)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建设。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多样化的方式,重点参与医疗机构、老年宜居社区等医养结合新型社区建设,实现医疗机构和养老社区的资源互补,满足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养老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等养老健康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九) 鼓励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搭建总公司(集团公司)与地方政府

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资、民政等部门的项目对接平台,通过股权、债权、股债结合、基金、资产证券化等多种形式,为青海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和其他投资建设主体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加强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储备和推介,支持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等形式,参与我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生态保护、教育医疗事业发展等民生工程 and 重点工业项目,积极支持我省科技型、创新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十)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探索与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医疗机构合作,发挥在健康管理服务、医疗服务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优势,提供与养老、健康保险产品相结合的“家庭医生”“长期护理”“医疗机构就诊协助”等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全省健康保障一体化平台对接,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与公立医疗机构之间的医疗信息对接工作,实现系统互联互通,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理赔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医药、康辅器具等健康养老产业生产企业对接,支持健康、养老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发挥科技保险作用,对相关产品研发、生产、流通及消费使用环节提供风险保障。

(十一) 提升商业养老保险服务水平。支持在省内设立专业养老保险法人机构,鼓励专业养老保险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健全养老保险业务的职能部门。完善商业养老保险管理运行机制,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商业养老保险业务运作规范性。制定完善商业养老保险服务标准,完善以保险消费者满意度为核心的服务评价体系。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加快运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着力提升销售、承保、赔付等关键环节服务质量,提升保险消费者消费体验,巩固培育商业品牌和信誉。

(十二) 强化对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监督管理。完善多部门监管合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检查,规范商业养老保险市场秩序,强化销售、承保、赔(给)付

等关键环节的监管,严肃查处销售误导、非理性竞争等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保护好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偿付能力监管制度要求,督促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建设,提升保险保障水平。

三、完善地方保障支持措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与部门协调。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要将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纳入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和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总体部署,加强沟通配合,创新体制机制,积极研究解决商业养老保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四) 加强投资和财税等政策支持。研究制定商业养老保险服务实体经济的投资支持政策,完善风险保障机制,为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投资重大项目、支持民生工程提供绿色通道和优先支持。落实好国家支持现代保险服务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商业保险机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适时启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十五) 完善地方保障支持政策。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养老产业发展需要,严格按照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坚持人才优先战略,培育一批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养老保险人才队伍。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业,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在投资开办的养老机构内设置医院、门诊、康复中心等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十六)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和引导作用,组织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做好宣传工作,大力普及商业养老保险知识,增强人民群众商业养老保险意识,引导中青年人为养老保障提前规划、提前储备,发挥保险的长期风险保障功能。鼓励企业和个人在基本养老保险之外参加多种形式的商业养老保险保障计划。加强保险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倡导公平竞争合作,为商业养老保险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本意见自2018年2月12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8〕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促进我省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最大限度地满足老年群体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动“四个转变”，坚持“深化改革、放开市场，改善结构、突出重点，鼓励创新、提质增效，强化监管、优化环境”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齐养老服务业短板，将养老资源向居家社区服务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倾斜，保障基本需求，繁荣养老市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培育健康养老意识，培育发展新业态，促进老年产品用品丰富多样、养老服务方便可及。推动行业标准化和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规范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供给结构更加合理，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行业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信用体系基本建立，市场监管

机制有效运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养老服务业成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二、主要任务

（一）放宽准入条件。

1. 降低准入门槛。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按“先照后证”的程序执行，在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后，在辖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非本地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当地不得以任何名目对此加以限制。依法注册登记、年检合格、具备开展养老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可以参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社会组织成立年限不作硬性规定，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社会组织参加本地招标和服务。对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较小的公共服务项目，购买主体与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可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最长可设定为3年。

2. 优化审批程序。简化优化养老机构相关审批手续，申请人设立养老机构许可时，能够提供服务设施产权证明的，不再要求提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养老机构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后，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对养老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分类管理，对建筑面积低于5万平方米的养老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备案管理，低于5000平方米的免于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取消部分机构的消防审验手续，1998

年9月以前建设使用,且未发生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于新建养老机构或者利用已有建筑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涉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通过“首问负责”“一站式服务”等举措,依法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提供高效便捷的不动产登记服务。对于相关手续不完善,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支持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办理。

3. 放宽外资准入。在鼓励境外投资者在青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市场,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其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 优化市场环境。

1. 规范养老服务投资项目审批报建手续。进一步改进政府服务,在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可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纳入养老机构统一管理并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将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四个阶段,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阶段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牵头用地审批阶段工作,城乡规划部门负责牵头规划报建阶段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施工许可阶段工作。打破部门界限,压减和理顺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每个审批阶段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统一组织其他审批部门开展并联审批、督促协调审批进度,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并统一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审批结果。探索实行养老服务建设工程项目区域评估,凡是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再对区域内具体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加快推行养老机构申办一站式服务,建立“一门受理、一并办理”的网上并联审批平台,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2. 逐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以市场形

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有关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管,同时加强对价格水平的监测分析。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为依据,按照非营利原则,床位费、护理费等基本养老服务收费实行由市(州)、县人民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以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方,具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

3. 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各地要按照强化托底、保障基本、盘活资源、提高效能、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含敬老院)享受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到2025年,我省民办或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占比达到养老机构总数的60%。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鼓励各行业兴办具有本行业特色的养老机构。到2020年,全省范围内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 加强养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加强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信息交换和共享,通过“信用青海”网站和全国信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向社会公示相关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全面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将信用信息作为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对诚实守信者在政府购买服务、债券发行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

策，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

（三）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1. 稳步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开展老年人需求评估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评价。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法律援助等上门服务。通过运营补贴或星级评定等方式，培育和扶持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家政、物业和个人以加盟、参与、托管等方式，运营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机构，为老年人提供膳食、个人照顾、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鼓励建设小型社区养老机构，对个人利用居民住宅兴办每处床位不少于10张、不超过30张，每床平均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与一般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补助政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方便亲属照护探视。

2. 大力提升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托农村牧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养老服务功能。鼓励农村牧区因地制宜，在满足农村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支持乡镇特困供养机构向社会开放，提高运营效益。加强农村特困供养机构的建设和改造，推动服务设施达标，为农村低收入老年人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充分利用村级活动场所、农家大院和闲置校舍等，加快农村幸福院、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活动站等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与农村危房改造、生态移民、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的衔接，统筹推进养老服务等公共设施建设。农村集体经济、农村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时充分考虑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依托农村基层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社会组织，开展基层联络人登记，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安全等问题。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培育发展农村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组织，全面推行农村赡养老年人协议制度，督促家庭成员履行对老人的赡养义务。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服务者对农牧区留守、困难、鳏寡、独居老年人的关爱保护和提供心理疏导、咨询等服务。

3. 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加快推进

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优先改造困难老年人家庭。根据国家和我省对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的有关要求，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和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重点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各地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城镇棚户区、城乡危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中，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

（四）全力建设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1. 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支持企业和机构开发运用智能硬件，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养老服务业结合，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重点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服务，开发更加多元、精准的私人订制服务。重点推进省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对接供求信息、精准服务对象、精准服务内容、精准实施服务。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逐步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放。

2. 建立医养结合绿色通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院、康复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推动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兴办或承接养老机构。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社区养老站点签订医疗服务合作协议，实现老年人在养老和医疗机构之间便捷对接。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协

作机制,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与医疗机构对接,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医疗服务。支持社会资本举办护理院、康复医院和提供临终关怀的医养融合式服务机构。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引导商业保险公司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意外伤害和长期护理等保险产品,形成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推动解决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问题。

3. 大力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推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类专业和开发老年教育的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服务。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奖惩机制,提升养老护理队伍职业道德素养。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建立长期从事养老护理工作人员的评优奖先办法。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养老服务培训,倡导“互助养老”模式。

4. 促进老年产品用品升级。开发老年用品市场,推广和使用老年人用品,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老年人迫切需求的食品、医药用品、日用品、康复护理用品、服饰、辅助生活器具等,研发老年人乐于接受和方便使用的智能科技产品,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上述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时更新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重点支持自主研发和生产康复辅助器具。严格老年用品规范标准,加强监督管理。

5. 发展适老金融服务。规范引导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金融服务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建设老年人无障碍设施,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强化老年人金融安全意识,加大金融消费维权保护力度。稳步推进养老金管理公司试点。

(五) 加强行业监管。

各地要建立健全民政部门和相关部門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

管。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严禁改变养老服务机构的性质。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做好消防安全指导和培训工作,民政部门配合消防部门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研判,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对养老服务中虐待老人等行为,对养老机构在收取保证金、办理会员卡 and 发行金融产品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查处。各级质监部门要加强养老设施和服务安全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做好对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机构或设施内食品卫生的安全检查和监督,确保老年人饮食用药安全。

三、政策措施

(一) 加强规划统筹衔接。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做好养老服务相关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化规划、区域规划等相衔接,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地要进一步扩大面向居家社区、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资源,到2020年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30%。

(二)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各地按照国土资源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的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对新建养老服务机构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在用地计划指标上给予保障。统筹利用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有关部门要按程序依据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方式的项目, 可以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三)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 不断完善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 统一设计、分类施补, 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探索建立经济困难且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制度, 对养老机构的运行补贴应根据接收失能老年人等情况合理发放。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 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落实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政策要求, 省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并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建设补贴标准, 由现行的每张运营床位 5000 元提高到每张 10000 元。财政支持建立养老产业基金投资平台和养老服务业融资发展平台。切实落实养老机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养老机构建设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防控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减半收取。

(四) 完善投融资政策。通过完善扶持政策, 吸引更多民间资本, 促进养老机构和企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 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 提供信贷支持, 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在风险可控、不改变养老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 可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建立养老服务业贷款风险分担、补偿、贴息、奖励机制, 制定支持养老项目贴息贷款管理办法。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管理体系, 对信用等级高的养老服务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四、组织领导

(一) 健全工作机制。各市州政府要建立政府牵头, 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把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摆在重要位置; 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 建立组织实施机制, 及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省直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职责, 制定具体措施。对政策落

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 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见到实效。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 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 共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对不落实养老服务政策或在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省发展改革、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指导, 及时督促检查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 加强行业自律。省民政、质监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组织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抓紧制定管理和服务地方标准。鼓励养老机构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管理和服务标准。严格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 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评估结果应与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运营补贴等挂钩。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要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 综合评估申请入住老年人的情况, 优先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引导和支持养老协会发展, 逐步实现行业自我管理。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州)政府要大力宣传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方针政策, 及时总结推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社会风尚和传统美德, 结合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的创建活动, 开展孝老敬老教育, 营造养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对养老服务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 依法打击虐待、伤害老年人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 努力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积极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公益活动和健康知识培训,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本实施意见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11 日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省民政府、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	2018年2月底前完成
2	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	省民政府等	2018年2月底前完成
3	根据消防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既保障安全、又方便合理的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配套办法	省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待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颁布实施后及时制定
4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府等	持续实施
5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省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6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	省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等	2018年2月底前完成
7	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8	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9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青海保监局等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持续实施
10	养老服务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018年2月底前完成
11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
12	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等	2018年2月底前完成
13	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
14	加强服务监管	省民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老龄办等	持续实施
15	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省民政厅、省质监局等	持续实施
16	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	省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
17	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	省民政厅等	2018年2月底前完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8〕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和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发〔2016〕28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县域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发挥科技创新在县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以建设创新型县（市、区）和创新型乡镇为抓手，整合优化省、市（州）、县（市、区）创新资源，加强各类创新要素对接，深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县域创新发展格局，不断培育发展新动能，找准科技创新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切入点，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为创新型青海建设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初步形成与特色产业配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县域创新体系。

——全省70%以上的县（市、区）建设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农业科技园区。

——全省各县（市、区）实现众创空间或

创业园等创业孵化器全覆盖。

——全省各市（州）创建1—2个科技创新驱动试点县（市、区），每个试点县（市、区）创建1—3个试点乡镇，争取1个以上成为国家创新型县（市、区）、创新型乡镇，三年内形成有效、可借鉴的模式进行全面推广。

——全省各县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初步实现由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公民科学素质明显提升，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达到4.5%以上。

——全省各县（市、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5%，为全省初步进入创新型省份奠定基础。

到2030年，全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创新管理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县域经济社会进入创新驱动发展新时期，为实现创新型省份建设目标提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三）加强创新载体建设，集聚创新资源。全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管理，加大支持力度，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将平台、人才、技术、专利、资本等创新资源引导进入县域社会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进一步提升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工业园区的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使其成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突出产业聚集，强化优势产

业，注重以新技术、新工艺发展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人才引进和培养，积极探索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新机制，不断优化政策环境和服务环境，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做大做强一批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要协同发展，以创新发展理念引领园区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助力园区建设，集中财力、物力、人力在每个产业核心区内打造1—2个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程度较高的核心园、核心基地、核心企业，使之成为优势产业的核心区、科技转化的展示区、农村人才的培养区、现代农业的示范区、创新创业的集中区。园区要引领县域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延长产业链，实行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带领农牧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同时，辐射周边，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延伸产业，促进农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省、市（州）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创新载体的支持和引导，推动省级创新资源向县域倾斜，各类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要向县域开放共享创新资源，为县域创新发展提供有效支撑。（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

（四）充分利用“互联网+”，加速新技术扩散。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提升创新服务能力，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强化科学知识的普及。以青海省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互联网+”高原特色智慧农牧业大数据平台为支撑，依托高校、科研院所、青海大学新农村研究院等平台 and 智力资源，因地制宜确定生态保护、优势产业、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的解决方案。以基层科技推广人员和科技特派员为纽带，线上线下紧密结合，重点面向农牧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生产主体推广实用技术，通过技术服务数据的累积，实现对主要特色农产品大数据管理和全过程安全质量追溯，探索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推动农村牧区生产

方式转变、生活质量提升、优势产业发展。

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和国家冷链物流综合示范工作为基础，与国内电商、物流企业合作，积极培育本土电商、物流企业，突破农村物流瓶颈，聚集农村电商人才，构建电子商务和物流协同发展的综合服务体系，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吸引城市居民到农村休闲度假、体验新型农业生产模式。加强农产品“三品一标”建设，优化科技供给，强化品牌建设，突出网络营销，将乌兰茶卡羊、柴达木枸杞、互助八眉猪等地理标志产品打造成为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大金融支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6〕218号）各项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支持先进适用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引导县域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形成政、产、学、研、企共同推动科技创新的局面。引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培育一批县域内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挂牌融资。有条件的市（州）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引导等基金，各相关部门在政策和管理方面给予协助，支持县域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在融资环境较薄弱、创业者无抵押物的条件下，可尝试建立创业周转金，按照“确保资金安全，无抵押暂借使用，创业者互相担保，资金长期周转”的原则，为众创空间的创业者提供金融支持，探索一些务实的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六）引导创新人才活动，强化基层服务。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机关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允许和鼓励其保留基本待遇到省内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离岗在青创办企业，3年内返回原单位的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与在岗人员同等享受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社会保险等待遇，创业所得归个人所有。鼓励各类人员以技术入股等方式参与企业创新、创业，并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三区”科技人才专项，每年引导300名科技人员到基层服务。支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等科技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在县域创新创业，切实把论文写在大地上。试行“科技副县长”“科技镇长团”“博士服务团”等模式，提升县域人才集聚和创新管理服务能力，在县（市、区）任职的科技副县长、科技镇长等不占行政编制和职数。支持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在县域创新创业，建设生产示范基地，发挥企业家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才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提高服务能力。县（市、区）人民政府注重营造良好创业环境，结合县域产业发展方向，搭建创业平台、聚集创业和服务资源，依托各类园区、科研推广单位、有创新能力的企业等，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业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和高水平专业孵化器，降低县域创新创业门槛。

省级科技服务平台要向下延伸为各地开展科技服务和培训服务。各县（市、区）要逐步建立起相应的科技服务线上窗口和线下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科技服务中心，开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技术交易、创业指导、知识产权、金融、科技培训等科技服务。

众创空间等专业孵化机构加快构建创业服务体系，集中从省级平台筛选一批能够转化的新技术、新成果，建成创业技术库，提供给创业者。“星创天地”将创业目标集中在农业、农村创

业，积极培育引导创业者从事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村电子商务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推动科技扶贫，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升脱贫攻坚工程科技含量，实施科技行业扶贫信息化、产业化、人才、基地“四大工程”，强化科技创新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大贫困村在农牧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农牧区节能建筑、新型城镇化建设、农牧区绿色能源、重大慢性疾病防控等领域先进技术应用力度。

重点支持扶贫产业园建设中新技术、新成果应用。贫困地区产业扶贫过程中，加大互联网技术、绿色、环保等产业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贫困地区县域主导产业绿色化、品牌化、集群化，提升贫困地区的内生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扶贫局）

（九）加强科学普及，提高科学素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科学普及工作，把科普工作摆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地位，在本地区范围内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着重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县级学会、企业科协、农技协开展农牧区科普工作的独特优势和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用的纽带作用，依托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智力资源，深入农牧区开展农牧业科技教育培训和科普活动，切实提高农牧民科学素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科技场馆，为当地干部群众提供科普活动场地。完善各级科技场馆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特别是定期组织农牧区中小学生到各级各类科技场馆进行体验，切实提高县域学生科普教育质量。（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科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主体，

要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建立适应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体系，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科学谋划创新发展工作格局，加强部门联动，力求实效。

健全市（州）、县（市、区）级科技管理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保障科技经费投入，提高市（州）、县（市、区）级科技部门管理和服务能力，明确科技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切实抓好我省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取得实效。（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加大支持力度。省级相关部门要集聚行业部门资源优势，形成合力，不断助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通过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人才支持计划等，支持县域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在省级科技经费中设立县域创新驱动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县域创新驱动试点县建设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出台具体的落实政策和方案，支持县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确保一定比例的科技创新项目、一定数量的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在县域落地。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落实政府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加强宣传和指导，大力推进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

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落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开展监测评价和考核。落实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开展县（市、区）创新活动统计和调查、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开展县（市、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优化区域创新布局。从组织机构、科技投入、载体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建立起县域科技进步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县域科技创新进步水平进行评价，对评价优秀的县（市、区）给予表彰。宣传推广各地试点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支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局面。

省科技主管部门专门设立县域创新工作指导办公室，对各地创新驱动工作进行统筹指导、检查监督。把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目标任务作为市（州）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考核机制，加强督导评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统计局、省考核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本意见自2018年2月1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制定和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8〕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

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进一步做好我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动“四个转变”，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以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为目标，立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使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进一步增强老年人福祉、促进社会和谐。

(二) 基本原则。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党委和政府统筹规划、示范引领、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坚持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注重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开展专业化、多元化照顾服务。

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牧区倾斜配置力度，提高农牧区老年人照顾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兼顾不同年龄特点，重点关注高龄、失能、贫困、伤残、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注重实效，循序渐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细化照顾服务项目，合理确定服务对象、内容和标准，坚持量力而行、求真务实、稳步推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为逐步扩大照顾服务范围积累经验。

政策衔接，优化整合。注重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政策制度的有效衔接，统筹各类服务资源，不断增强保障合力，提升服务水平，让全省老年人享受更多优质、便捷、公平的优先优惠优待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 健全家庭赡养政策。

1.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在省

内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医疗卫生、法律援助、文化体育、交通出行等基本公共服务。(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司法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省交通运输厅等，各市、州政府。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鼓励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切实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健全完善职工探望父母假、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引导公民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老年人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等，各市、州政府)

(二)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3. 健全完善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落实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政策，对轻度、中度、重度失能特困老年人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的20%、30%、50%给予照料护理补贴。完善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逐步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老年人的护理补贴制度。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省老龄办等，各市、州政府)

4. 经个人申请，民政部门核准后，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各地政府按不低于当年平均缴费标准的50%给予定额资助。(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各市、州政府)

5. 根据国家统一安排部署，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做好与特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商业保险等项目的整合衔接，切实保障失能人员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

基本生活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残联、青海保监局等,各市、州政府)

6. 全力推进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2017年底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各市、州政府)

(三) 加大社会服务力度。

7.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对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运营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的,政府无偿提供服务场所不少于5年;对民办营利性机构或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自建、购买或租赁场所开展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的,由地方财政结合实际给予适当补助;对上述运营的场所,在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宽带互联网、有线电视、固定电话费等方面,按居民类或优惠价格执行;探索建立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和财政奖补制度。进一步完善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和农牧区困难老年人代养服务政策,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或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提供临时托养服务的参照有关规定享受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提供短期托养服务的参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等,各市、州政府)

8. 加大推进医养结合力度,以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为主体,三级医院为补充,与辖区内各类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根据需求在合作的养老机构设立分诊点或医务室;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为有需求的社区老年人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约定的健康管理服务,按规定执行。支持养老机

构根据实际内设医疗机构;未设医疗机构的,由签约合作的医疗机构定期上门巡诊,并优先安排需要住院治疗的老年人。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以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重点鼓励举办面向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养老机构补助政策。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可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或根据市场需求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设立医护型养老床位。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供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老龄办等,各市、州政府)

9. 深化敬老月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经常性组织开展走访慰问贫困、高龄、空巢、失能等困难老年人活动。充分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广泛开展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法律援助、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扶老助老志愿服务活动。(省老龄办、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各市、州政府)

(四) 提升社会优待水平。

10. 政府有关部门要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和享受其他物质帮助提供便利。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饮食服务网点、日常生活用品经销单位,以及水、电、暖、燃气、通讯、邮政、金融等服务行业和网点,要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优惠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青海银监局等,各市、州政府)

11.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或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贫困老年人,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

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或优惠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更多的便民服务措施，开展上门服务、预约服务。（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老龄办等，各市、州政府）

12. 规范完善各级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进一步推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建立健全各级老龄机构与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协作机制，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初审工作，开辟老年人法律援助维权通道，有效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老龄办等，各市、州政府）

13.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含居住满半年以上的65周岁及以上流动人口）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各地可结合实际将体检范围扩大至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等，各市、州政府）

14. 农村牧区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省农牧厅等，各市、州政府）

（五）推进宜居环境建设。

15. 积极探索推进安全、便利、舒适、和谐的老年宜居社区和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在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场、超市、博物馆、图书馆、公园、景区等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无障碍设计规范》，加强社区公共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重点对轮椅坡道、盲道、楼梯、电梯、扶手、公厕等进行改造。持续开展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等老年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适当配备康复辅具。各级政府要推动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按照业主自愿、保障安全、费用共担、财政补助的方式，重点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残联、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老龄办等，各市、州政府）

16. 综合考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出行需求，汽车客运站、机场、铁路等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要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在醒目位置设立老年人优先标志，设置无障碍通道（直梯或坡道）和卫生间等，开辟候乘专区（专座）或绿色通道，倡导提供志愿服务，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优先乘车、优先登机等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有限公司等，各市、州政府）

17. 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应对老年人提供优惠和便利，并设立不低于坐席数10%的“老幼病残孕”专座。支持引导城市公交、道路运输企业在购置车辆时，优先选择方便老年人上下的车型。在有下铺火车票的条件下，应为老年人优先提供。（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有限公司等，各市、州政府）

（六）拓宽社会参与渠道。

18. 倡导制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政策，鼓励老年人在自愿量力的情况下，从事关心教育下一代、传授文化科技知识、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参与维护社会治安、调解邻里纠纷等活动，充分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等，各市、州政府）

19. 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因地制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可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老花镜、放大镜、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老龄办等，各市、州政府）

20. 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积极引导

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的护理、保健等课程和专项技能培训。向社会公布具备老年照顾相关工种的职业培训机构信息，并将其开展养老护理相关培训情况纳入考核，促进培训机构积极开展老年人护理、保健等专业技能培训。（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各市、州政府）

21. 推动具有相关学科的院校设置老年教育课程，开发整合适合老年人修身、娱乐、养生、常见病预防、心理卫生等内容，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学习资源。鼓励社会教育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以青海广播电视大学为中心，着力建设青海老年开放大学系统，积极支持各市（州）、县（区）电大发挥资源优势，设立面向社区的开放老年大学，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依托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建设相关信息化平台，加快推进远程老年教育。（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各市、州政府）

22. 老年教育资源要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加强学习资源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的辐射。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院校）学习的学费。加大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健全完善党员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场所，为老年人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各市、州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对已经开展的项目，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升服务水平；对尚未开展的项目，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先行试点，

逐步推广，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

（二）健全保障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以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合的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督促指导照顾服务提供方制定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三）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顾服务。要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广泛宣传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积极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加大督查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健全完善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监督检查机制，及时掌握本地区、本部门政策落实情况，确保惠老政策真正有效落地。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尤其是老年群众的监督，妥善解决老年人诉求。要强化追责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2月18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8〕1、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许国成同志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厅级）；

王林虎同志为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李炳忠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徐宁同志为青海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副厅级）；

刘保成同志为青海省信访局局长（副厅级）；

李小山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

韩国荣同志为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巡视员；

陈阳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邹建青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厅副巡视员；

仓生德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洪涛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局长；

张高社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巡视员；

张宗寿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巡视员；

侯涛同志为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巡视员；

侯宝健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高克玉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刘启贵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徐卫东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周勇峰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张少萍同志为青海省信访局副巡视员；

刘勇恒同志为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巡视员。

免去：

郝立华同志的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乌成云同志的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王林虎同志的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朱小青同志的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韩国荣同志的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姚琳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局长职务；

车军平同志的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汤宛峰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宗寿同志的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天海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张高社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侯涛同志的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王晓勤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家林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政委职务；

张承伟同志的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巡视员职务；

雷芳贤同志的青海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

赵群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

张荃境同志的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

弋忠勇同志的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欧阳洪学同志的青海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

李玉勋同志的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巡视员职务；

张海生同志的青海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5日